

2015 年罗定市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罗定市信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罗定市信访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罗定市信访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定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信访条例》制定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措施；负责受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府的来信来访事务，及时向市委、市府报告来信来访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向下级党政机关或有关单位交办、转办、督办信访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机构设置。

信访局下设接访办信股、办案信息股、信访接访中心。

（二）人员构成。

信访局：编制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编 1 人，工勤人员 1 人，退休 6 人，实有人数 19 人；另外维稳中心从各职能部门抽调人员合署办公人员 36 人，从各镇街抽调驻京人员 2 人，长驻北京。

第二部分 罗定市信访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罗定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6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409.5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52.98
三、事业收入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467.99	本年支出合计	22	462.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8.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3.98
	12			25	
总计	13	486.5	总计	26	4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罗定市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7.99	467.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01	415.01					
208	社会保障和服务支出	52.98	5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 栏=（2+3+4+5+6+7）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罗定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2.52	187.45	275.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45	134.47	275.07			
208	社会保障和服务支出	52.98	5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 栏=（2+3+4+5+6）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罗定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7.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409.54	409.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服务支出	16	52.98	52.9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67.99	本年支出合计	23	462.52	462.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8.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8.52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468.51	总计	28	486.51	48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罗定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2.52	187.45	275.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45	134.47	275.07
208	社会保障和服务支出	52.98	5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 栏= (2+3) 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罗定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7
30101	基本工资	26.2	30201	办公费	9.29
30102	津贴补贴	48.2	30202	印刷费	2.56
30103	奖金	12	30203	咨询费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1	30204	手续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5.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1	差旅费	6.58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0.42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7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72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9.7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人员经费合计		90.61	公用经费合计		13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4)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罗定市信访局局

单位：万

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	0	5.7	0	2.2	3.5	5.16	0	5.16	0	1.99	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2015 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3) 1 栏= (2+3+6) 栏，3 栏= (4+5) 栏。7 栏= (8+9+12) 栏。9 栏= (10+11) 栏。
-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罗定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2-3) 栏=6 栏，3 栏= (4+5) 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第三部分 罗定市信访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2015 年收入决算 467.99 万元，全部是财政拨款收入。

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67.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03 万元，增长 32.46%。主要原因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升工资。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2015 年支出决算 462.52 万元，全部是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56 万元，增长 29.21%。主要原因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升工资。按支出用途分，基本支出 187.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2.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75.0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驻京、驻穗、中心等支出。

2015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275.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 275.07 万元是处理群众越级集体上访、驻京驻穗费用、上级信访检查督查督办、根据上级要求我市派驻人员参加上级重要会议信访维稳以及全国全省性信访维稳专项活动等信访事

务的专项开支。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 467.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03 万元，增长 30.74%。主要原因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升工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2015 年支出决算 462.52 万元，全部是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56 万元，增长 29.21%。主要原因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升工资。按支出用途分，基本支出 187.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2.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75.0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驻京、驻穗、中心等支出。

2015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275.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 275.07 万元是处理群众越级集体上访、驻京驻穗费用、上级信访检查督查督办、根据上级要求我市派驻人员参加上级重要会议信访维稳以及全国全省性信访维稳专项活动等信访事务的专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 万元，占

38.57%；公务接待费支出 3.17 万元，占 61.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99 万元，2015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出差、下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1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2016 年，局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2 次，接待人数共 79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减少 0.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一般执法执

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我部门没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